

# 蘇維埃國家與國際法

## 第一章 國際法上的主體問題

蘇聯 柯熱夫尼柯夫著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一九五四年 北京



# 蘇維埃國家與國際法

## 第一章 國際法上的主體問題

蘇聯 柯熱夫尼柯夫著  
中國人民大學國際法教研室譯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一九五四年 北京

本校教材，請勿翻印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中國人民大學印刷廠印刷  
北京廠樓西大石橋胡同28號

\*

1954年8月第一版  
1954年8月第一次印刷  
外埠2-16·31分×43分1/25·2·31,000字  
0001-2754册(362+52+2340)

\*

本書委託新華書店總發行

Кожевников  
СОВЕТСКОЕ ГОСУДАРСТВО И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Е ПРАВО

Глава I

Проблемы субъекта в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м праве  
Перевод из «Советское государство и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е  
право» кожевникова. Глава I.  
Госюриздат, Москва, 1948 г.

本書據蘇聯法律書籍出版局一九四八年版譯出

## 第一章 國際法上的主體問題

我們已經指出，在階級社會存在的許多世紀中，進步人類曾經制定了不少為現今世界上一切文明國家所承認的國際法原則。

特別是在十九世紀和二十世紀，在各種國際會議中，曾一再確認各國在國際關係中必須遵循國際法的原則。

在各種國際會議的決議中，在各國政府的照會和宣言中，在政治家的正式演講和各國憲法等文件中，都常常引證『國際法上的公認原則』。

歐洲各國還在一八一八年的亞琛會議上（在十一月三日即公曆十一月十五日的宣言中）就已莊嚴地承認：『在各國之間相互關係中，以及在與其他國家的關係中，堅決遵守有關民族權利的各項規定是各國首要和必須履行的義務，因為只有在和平時期履行這種權利的各項規定，才能有效保證各國政府的獨立和共同政治體系的穩固。』（一）

一九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在倫敦簽訂的『海戰宣言』指出，宣言的各簽字國一致承認本書以下各章所包括的通則，實質上是符合於『公認的國際法原則』的。

大家知道，一九一九年八月十一日頒佈的德意志帝國憲法』（第四條）曾宣稱：『各項公認的國

際法原則具有作爲德意志帝國法律的強制組成部分的意義。』〔二〕

類似的條文也載於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九日頒佈的『西班牙共和國憲法』中，該憲法第七條稱：

『西班牙國家將遵守國際法上共同的規範，把它們列入自己的實體法中。』〔三〕

一九四六年頒佈的『法國憲法』的『序言』也曾指出：『法蘭西共和國忠於自己的傳統，將遵循國際公法上的各項規定。』〔四〕

李斯特說：『在國家間發生一切糾紛時，甚至在戰時，各國都引用「國際法」；新產生的國家本身有義務遵守，並且有時也確是負有義務遵守「國際法」的規定；領事根據國際間的條約有權不容許他們的駐在國違反「國際法」；仲裁法官受託「根據國際法」進行裁決；各國法律載有承認「國際法」的條文（如在「違反國際法的侵權行爲」中），而各國法院（特別是捕獲法庭〔призовой суд〕）也採用「國際法」；按照英、美的觀念，甚至認爲「國際法」是本國法律的一個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五〕

總之，現代國際法乃是文化和文明的標誌。它是現代國際交往的必需條件（*Conditio sine qua non*）。

自然，蘇維埃國家承認，在現代國際法的複雜體系中，存在着一些屬於國際法諸公認原則的、國家間的基本行爲規則。蘇維埃政府代表的聲明，蘇維埃國家的條約實踐及其立法，在這方面並沒有表示懷疑。

約·維·斯大林『在第十八次黨代表大會上關於聯共（布）中央工作的總結報告』中說道：『戰

爭打破了戰後和平制度底基礎，推翻了國際公法底起碼概念，結果便使國際條約和國際義務底價值發生了問題。」〔六〕（着重點是我加的——著者）

蘇聯外交人民委員會人民委員維·米·莫洛托夫於一九四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一九四二年一月六日，一九四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一九四三年五月十一日各次照會中，曾經公正而證據確鑿地譴責了希特勒政府及其統帥部蹂躪『國際法基本原則和基本規範』的遺臭萬年的行爲。

A·A·葛羅米柯於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在聯合國大會政治委員會上爲反對外國干涉希臘所作的講演中，曾經指出：『早已爲文明人類所重視的國際法規範是存在的。』〔七〕

蘇聯一九二七年一月十四日所頒佈的關於『外國駐蘇聯境內的外交、領事代表機關條例』，賦予外國外交官『根據國際法規範』所應享的一切權利與特權。

蘇維埃國家爲了在國際交往中維持某種國際法律秩序，不僅利用了對外政策的原則，而且還利用了具體的國際法原則。蘇維埃國家對於國際法規範的態度，明顯地表現出蘇聯人民深深地認爲必須具有一個國際交往的法權組織。

因此，不妨回想一下安·揚·維辛斯基一九四六年九月五日在巴黎和會上發表的意見。他說，蘇聯政府渴望建立一種基於承認並無條件地實現『符合各國人民真正利益的法律和正義原則的國際和平』〔八〕。

自然，這是講的進步的民主的法律原則，蘇聯不僅承認這些原則，而且還爲了在國際生活中實現這些原則而鬥爭。

但是，上面已經說過，我們不打算在本書內詳細闡述蘇維埃國家對於一切國際法制度的態度，也不打算研究蘇聯在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後在國際法整個體系底發展上所起的作用。

爲了表明蘇維埃國家在上述這一方面所起的傑出作用，我們以爲只要對若干主要的國際法制度加以闡述就夠了。

現代國際法是一種主要帶有調整性質的法權（Координиционное право），其基本特點之一即表現在有關這種法權的主體問題上。因此首先需要由蘇維埃國家的法權主體資格這個角度來研究國際法的主體問題，其原因就在於此。

從一般的法權理論來看，法權主體可理解爲一切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的人。只有法權主體才能充作稱爲法權關係的特種社會關係的參與者，而法權關係的特點，就在於當事人自覺的意志表現。

國際法法權關係是一種特殊的法權關係，它的主體是國際社會的成員，同樣也享有相當的權利並負有一定的義務。目前成爲國際生活中權利與義務的担当者，即成爲法權主體的，主要是作爲法律人格者的國家。

反駁這種學說的人是很少有的〔九〕。

國家是國際法主體這一概念，決不能像某些國際法學者所主張的那樣〔一〇〕（現在柯羅文教授已不再擁護這種觀點了——著者），認爲是科學的煩瑣哲學和拜物教（崇拜國家）的產物。這種學說乃是人類合乎規律的歷史發展的必然結果。在歷史上，這種學說是在封建解體，資本主義發生和發展的基礎上出現的。

約·維·斯大林指出，封建主義消滅與資本主義發展的過程，同時也就是人們形成爲民族的過程。例如西歐的情形就是如此。英吉利人，法蘭西人，德意志人，意大利人等都是在資本主義打破封建割據局面而勝利前進時形成爲民族的。

但是，西歐各民族形成的過程同時就是它們變爲獨立的民族國家的過程。英吉利，法蘭西等民族同時就是英吉利等國家〔一一〕。

國家是國際法主體這一概念，是從國家的法律性質本身產生出來的，意思是說，國家本身就是獨立的個體，在它上面再沒有任何最高機關。

因此，在國際關係方面，國家是作爲國際交往中的法權主體而出現，正如個人在國內法（*Внутреннее право*）中的地位一樣。蘇維埃國際法科學與蘇維埃國際法實踐就始終是站在這個立場上的（蘇聯書籍中專論國際法主體問題的有：莫哲良〔Л.А.Мозжорин〕著「論國際法的主體」，莫斯科，一九四八年版）。

一九四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在紐倫堡審訊德國主要戰爭罪犯的時候蘇聯首席檢察長在其結束語中令人信服地駁斥毫無根據的辯護理由時，特別指出「應當嚴格區分國際公法與刑法。國際法的主體是國家。犯罪的主體是個人」〔一二〕。

國際關係中的法權主體資格，首先在於享有所謂基本權利。

國家的基本權利就是作爲國際交往中平等的一員和獨立的法權主體的國家所固有的一些權利。

但是，應當注意的是在國際法著作中有時對於「基本權利」的概念本身也大大發生懷疑，好像它



是一種煩瑣哲學的和過了時的概念〔一三〕，正如華美的詞藻和裝飾品一樣〔一四〕。

實際上，國際關係的實踐是非常複雜而多樣的，並且常常不能列入『基本權利』的範圍內。雖然如此，決不能承認某些作者之企圖否認『基本權利』這一範疇的任何意義一事是正確的。因為這實際上就意味着否認國際法。

法權主體資格的具體表現主要就在於建立外交關係，締結條約和宣佈戰爭狀態的權利。

根據上面所述，現在要直接來研究蘇聯的法權主體資格問題。

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在俄國建立了一個新國家——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就其社會階級內容及其形式來說，跟從前的俄國是針鋒相對的。換句話說，代替舊俄國而起的是一個新的、社會主義的俄國；但這仍然是俄國，而不是什麼別的國家。

烏·伊·列寧和約·維·斯大林的言論和蘇聯政府的全部國際法文件都證實了這一點。

還在十月革命的第一天，烏·伊·列寧就說過這樣的話：『從此，俄國歷史上一個新的時期來到了，俄國這一回發生的第三次革命應當最後導向社會主義的勝利。』〔一五〕（着重點是我加的——著者）

『工人們自己按照新的原則建設國家——列寧於一九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舊曆十三日）在全俄鐵路非常代表大會上說——建設新俄國的新生活，在那裏再也不會有剝削者了。』〔一六〕

蘇維埃政府自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八日頒佈和平法令之日起，在自己的國際文件中始終是用俄國的名義。

換句話說，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並沒有建立一個法律意義上的新的國際法主體。這種法權的主體照舊還是俄國，自然，現在已是新的，社會主義的俄國了。在蘇維埃國際法科學中認爲此種情況是無可爭辯的〔一七〕。

蘇維埃俄國是舊俄國底權利繼承者，任何限制蘇維埃俄國在這方面的權利，尤其是剝奪它在這方面的權利的企圖必然要引起它的堅決抗議。

例如蘇俄政府曾經在一九二〇年二月十二日對於沒有邀請他參加解決斯匹次卑爾根羣島問題表示抗議。蘇維埃政府鄭重聲明它決不容許「其他各國未經其同意而擅自處理它的國際關係問題」〔一八〕。

蘇維埃政府於一九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曾抗議未經其參加而解決亞蘭羣島問題。蘇維埃的照會中指出：「俄國政府獲悉瑞典政府採取了措施邀請有關各國就亞蘭羣島中立化問題舉行會議。俄國政府因其未曾接到任何邀請，甚至也未收到這方面的通知而深感驚異。俄國爲波羅的海沿岸國家，異常關切任何關於亞蘭羣島的決定，該羣島的地理位置，使得任何關於它的決定，對於俄國勞動羣衆具有特別重大的意義。俄國政府有不置辯的權利來宣佈自己有參加關於亞蘭羣島法律地位的國際討論的資格。如即將研究的新決定與該島所屬權有關，則此種決定勢必直接觸及俄國的權利，而任何有關該島的國際規章的決定，沒有俄國參加是決不能通過的。」〔一九〕（着重點是我加的——著者）

在蘇俄外交人民委員會人民委員齊切林於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致送大不列顛外相，法國、比利時、意大利外長，日本外相和美國國務卿的照會中，嚴重抗議在華盛頓會議上討論關於中東鐵路問題。華盛頓會議如果通過了「有損俄國權利」的任何決議，蘇聯政府一定要提出抗議〔二〇〕（着重點

是我加的——著者）。

在蘇維埃俄國與外國的相互關係上，有時甚至沿用「繼承」這一術語。

例如蘇俄跟蒙古於一九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庫倫簽訂的關於各項財產所屬權的議定書中指出：「所有外蒙境內原屬帝俄政府，且受該政府領事館管轄的全部房屋財產，根據繼承權，一律承認爲蘇俄所有」（第一條）；「所有在庫倫及其他地區帝俄公共自治機關的全部房屋財產，根據繼承權一律爲蘇俄所有」（第二條）（二二〇）。

總之，「俄國政府始終堅持的觀點，即當時凡經俄國參加簽訂之任何國際文件，未經俄國政府參加，則不得加以修改」，這就是蘇維埃國家所作的關於「尼門河（Neman）管制權問題的聲明」（二二〇）。

大家知道，在舊俄帝國的領土上，後來產生了各個獨立的蘇維埃共和國，各共和國彼此發生了條約關係，因而在當時就形成了某種法權上的統一。而且，從革命一開始就清楚地意識到俄國各民族人民必須以永久聯盟的形式更加緊密地團結起來（二二一）。

然而，這種希望被當時干涉俄國內政的外國帝國主義的敵對傾向所壓制，甚至被鎮壓下去了（二二四）。

事件繼續發展的過程，使得當時由於歷史事件所形成的蘇俄跟其他各蘇維埃共和國之間的條約關係已經顯得不夠了，必須要確立更加緊密聯合的關係，即建立統一的聯盟國家（二二五）。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建立起來了（二二六）。

大家知道，作爲聯合各個社會主義共和國成爲統一聯盟之基礎的主要原因之一，就是由於必須在

國防、外交和對外貿易方面將它們聯合起來。約·維·斯大林在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十屆全俄蘇維埃代表大會上所作關於統一各蘇維埃共和國的歷史性報告中〔二七〕，對於必要的聯合各個蘇維埃共和國成爲一個聯盟國家的原因，曾作了光輝而詳盡無遺的說明。

現在試問，從我們所研究的問題來看，蘇聯究竟是什麼呢？無疑地，蘇聯就是俄國，不過它採取了社會主義聯盟國家的形式。這一點也不足爲奇的，因爲正是偉大的俄羅斯『把各個自由共和國結成永遠不可摧毀的聯盟』，而且公認俄羅斯人民在這一聯盟中是我國各族人民的領導力量〔二八〕。

在偉大衛國戰爭時期，各族人民都『向自己的老大哥看齊，向領導的民族，也就是向偉大的俄羅斯人民看齊』〔二九〕。

斯大林同志在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在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第一屆蘇維埃代表大會上所作的報告中曾經指出，蘇聯的建立乃是『新俄國對舊俄國的勝利』〔三〇〕。

斯大林同志在聯共（布）第十四次代表大會的報告中，也提到了舊俄國之轉變成爲蘇聯〔三一〕。在我們前面已經提到過的一九四六年二月六日的演說中，維·米·莫洛托夫說道：『你們試把俄國在十月革命以前的情形與它在目前的狀況比較一下吧。』〔三二〕（着重點是我加的——著者）

約·維·斯大林在接見『真理報』記者說到邱吉爾先生的演說時說道：『邱吉爾先生不滿意波蘭在其政策上轉變爲與蘇聯友好聯盟。曾經有過一個時期，在蘇波之間的相互關係上是衝突與矛盾的，因素佔主要地位。這種情況就使得像邱吉爾先生之流的政治家們可能利用這些矛盾，在防備俄國人的幌子下，把波蘭抓在自己手裏，並以蘇波戰爭的幻影來恐嚇俄國，而爲自己保持公斷人的地位。但這

種時代已經過去了，因為在波蘭與俄國之間的敵視，已讓位於它們之間的友好，而現今的民主波蘭，再也不願為外國人所玩弄了。』〔三三〕（着重點是我加的——著者）

日丹諾夫同志在其關於『星』及『列寧格勒』兩雜誌的著名報告中也提到俄國，他所指的俄國就是全蘇聯的意思，並且還正確地指出，現在的俄國已經不是一九一七年以前的俄國了〔三四〕。

在蘇維埃國際法著作中，同樣指出今日的俄國即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三五〕。

因此，過去是俄國，現在是俄國，將來還是俄國。法西斯強盜，即那些喪盡天良野獸成性的人曾經厚顏無恥地號召『消滅偉大的俄羅斯民族，消滅這個誕生了普列哈諾夫和列寧、柏林斯基和車爾尼雪夫斯基，普希金和托爾斯泰、格林卡和柴可夫斯基，高爾基和契可夫，謝切諾夫和巴甫洛夫，列賓和蘇里科夫，蘇沃洛夫和庫圖佐夫的民族』，這就證明了希特勒分子的愚昧已達於極點，別的姑且不論，因為約·維·斯大林已經說過：『要消滅俄國是不可能的。』〔三六〕

社會制度的變更以及革命地將俄國改造為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這是俄國各族人民的內部事務。

國家領土現狀的變更，這是說它既可縮小自己領土的疆界，也可擴大其疆界，就是說國家可以放棄自己的一部分領土，或者相反地，也可以合併別國的一部分領土，這在原則上同樣也不影響該國作為國際法主體的地位。

因此，從現代國際法的觀點來看，蘇聯的建立並不意味着在國際舞台上作為這種法權主體的俄國的消滅。這是不言而喻的。應當將俄國不僅了解為一個國度（Страна），即地理上的幅員，同時還應

將它了解爲一個國家 (Государство)、一個大國，即國家這個字的歷史和法律意義上所表明的某種統一體。大家知道，斯大林同志屢次談到俄國時正是作爲一個國家而談到的〔三七〕。

我黨過去始終在爭取俄國的統一，自然，是爭取兄弟般的統一，也就是「俄國各民族勞動階級的自願聯盟」，這是斯大林同志所着重指出的。這在一九一九年初他就指出了「俄國各民族人民從舊的帝國主義的統一狀態中分離出來，經過各個獨立的蘇維埃共和國正在走向新的自願的兄弟般的統一」。蘇維埃的外交文件也說明了這一點。

在與丹麥建立外交關係時，蘇維埃政府於一九二四年六月十八日致駐莫斯科丹麥代表團團長的宣言中聲明：「蘇聯政府保有舊俄艦隊全部船舶的所有權，並保有根據一九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商船隊國有化法令業已國有化的俄國商船隊船舶的所有權，以及未經蘇維埃政府變賣或未經其同意而變賣的全部商船隊船舶的所有權。」〔三八〕

在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中蘇協定中，指出中華民國政府同意採取必要步驟，將原屬沙皇政府之公使館與領事館房舍移交蘇聯政府（第一條）。在簽訂此項協定的同時，蘇中共同發表的宣言中也曾規定甚至俄國正教教會的一切建築與地產均歸蘇聯政府所有〔三九〕。

例如，當西班牙政府向簽署阿爾吉西拉斯會議 (Алжирская Конференция) 上所通過的關於一九〇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摩洛哥事件之總條款的各國，提議重新召開會議，以修改該項總條款以及隨後所簽訂諸國際公約所規定之各項條例時，蘇聯政府立即提出嚴重抗議。

在一九二六年九月二日蘇聯外交人民委員會人民委員經由蘇聯駐斯德哥爾摩、倫敦、羅馬及巴黎

的外交代表致送各駐在國的照會中，曾聲明：『我受本國政府之命，特此提請注意：我國爲阿爾吉西拉斯會議的參加國，因此與該會議各參加國同樣有權參加此項修改工作，以便根據作爲其現行政策之基礎的各項原則，表明其對於行將討論的問題所持的態度。』

基於上述理由，我全權代表本國政府聲明，凡未經我國政府參加而通過的關於上述問題的各項決議，我政府保留不予承認的權利。特別是我政府認爲如該會議將要召開，則關於會議的地址問題必須向其徵得同意。』〔四〇〕（着重點是我加的——著者）

聯盟的蘇維埃國家是俄國法權以及前俄帝國全部領土的繼承者。關於領土現狀的任何國際上的變更，只有商得俄國蘇維埃政府之同意或允諾，而自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建立之後，則只有商得蘇聯政府之同意才能進行。

從這個觀點看來，任何想在什麼糾正『歷史上非正義行動』之類的藉口下強力分裂俄國的陰謀，都是對於自由的蘇維埃各族人民內部生活的一種粗暴的干涉。

自蘇維埃國家成立以來，這種企圖曾經屢次發生。各國干涉者所追求的就是這個目的。各國外交官所圖謀的也是這一點。

例如在霍斯上校所草擬的、後來並經總統批准的一九一八年一月八日美國對於著名的威爾遜十四條的正式說明中，對於第六條解釋如下：（見〔四一〕）

『首先發生的問題，即俄國領土一詞是否爲屬於前俄帝國之領土這一概念的同義語。顯然並非如此，因爲第十三條（見〔四二〕）規定了波蘭獨立，而這條並不容許帝國領土的恢復。舉凡認爲對於

波蘭人是合理的東西，無疑地應當認爲對於芬蘭人、立陶宛人、拉脫維亞人也是合理的，而可能對於烏克蘭人也是合理的。」（見〔四三〕）

分割俄國的陰謀還不止於此。美國外交當局曾經建議將高加索『看作土耳其帝國問題的一部分』（四四）。中亞細亞各共和國則被提出作爲某一大國的委任統治地（四五）。威爾遜甚至連大俄羅斯和西伯利亞也不肯放過。在露茲的正式說明中說，『關於大俄羅斯和西伯利亞和會應當以咨文建議其組織十足的代議制政府以代表這些地區』（四六）。

旨在分割俄國的各大國外交，勾起了某些小國同樣的慾望。

在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上，波斯代表發表了由外交部長莫廈凡·艾爾·曼瑪來克簽署的備忘錄，其中引證了好像是起源於十六至十八世紀的『歷史性權利』，於是波斯政府就要求割予波斯整整差不多半個高加索的地方，計包括整個阿塞爾拜疆連同巴庫城，俄領亞美尼亞，納克赤凡，上喀拉巴克，甚至包括達吉斯坦之一部及德爾本德城，另外加上一大塊裏海東面的土地，北至鹹海，東至阿姆河，連同謀夫，阿斯卡巴德，克拉斯諾夫斯克，希瓦等城，全部地區面積共計達五十七萬八千平方公里以上（四七）。

據悉這種狂妄的計劃甚至至今仍在伊明反動派之中存在着（四八）。

說到這裏還應當指出，一九四六年在蘇聯公佈的德國外交部關於一九四一年至一九四三年德國在土耳其所行政策的文件中，異常明顯地暴露了土耳其統治集團想利用德國預期得到的勝利與德國共同瓜分我國的陰謀（四九）。



既然根據俄國領土上真正的人民意志的公開表現，在沒有強力因素影響的情況之下，未曾將俄國領土自願割讓，蘇維埃政府就始終堅決而徹底地捍衛自己對俄國領土的所有權。

大家知道，由於布列斯特和約的廢除，蘇俄外交人民委員會於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過了關於不承認烏克蘭爲獨立國家以及取消一切有關所謂烏克蘭國家之決議的決定（五〇）。

同一天，即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蘇俄外交人民委員會也決定了不承認孟什維克的格魯吉亞爲獨立國（五一）。

在一九二四年十一月四日由蘇聯外交人民委員會人民委員齊切林致送各國政府的關於北冰洋各島嶼應屬蘇聯的照會中指出，蘇聯政府已一再證實外國侵犯我西伯利亞北部沿海若干島嶼的領土權利的事實，確有必要向各國聲明：俄國政府早在一九一六年九月即已通知一切協約國和中立國家，說明下列島嶼爲俄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這些島嶼就是：威力克茨將軍島，尼古拉二世陸地，阿列克賽皇子島，和斯達羅加東、羅沃派申、更倫艾、熱尼特、別尼特、格羅里德諸島和偏僻地。這些島嶼和西伯利亞島，弗蘭格爾島及其他位於俄國亞洲海岸的島嶼，構成了西伯利亞大陸高地向北的延續。

聯盟政府再次確證這些島嶼爲蘇聯所有，並強調指出，位於西伯利亞北岸諸海中的上述島嶼和土地，都是在俄美兩國於一八六七年三月十八日（三十日）劃定國界的華盛頓專約第一條所規定的界綫以西，而在此界綫以西美國負有義務不得提出任何要求。

最後蘇維埃政府作出警告，如侵犯蘇聯對於上述領土的最高權利，將被認爲是違反『國際法的一般原則，以及所承担之條約義務』的行爲（五二）。